

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研究生素质教育，提高研究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学术追求和理想抱负水平，激发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勤于实践的精神，培养更具创造性的研究型和更高级的应用型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坚持以人为本，激发学生创新需求，激活学生创新潜质，激励学生自主学习、主动创造，鼓励和支持不同兴趣、特长、禀赋、潜力的研究生全面而又个性地协调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规定基本学制年限内的我校全日制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先进评选、提前攻读博士学位、毕业综合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第二章 测评程序

第四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9月份进行。根据《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研究生本人填写综合测评表进行自评，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和综合测评表上交班级综合测评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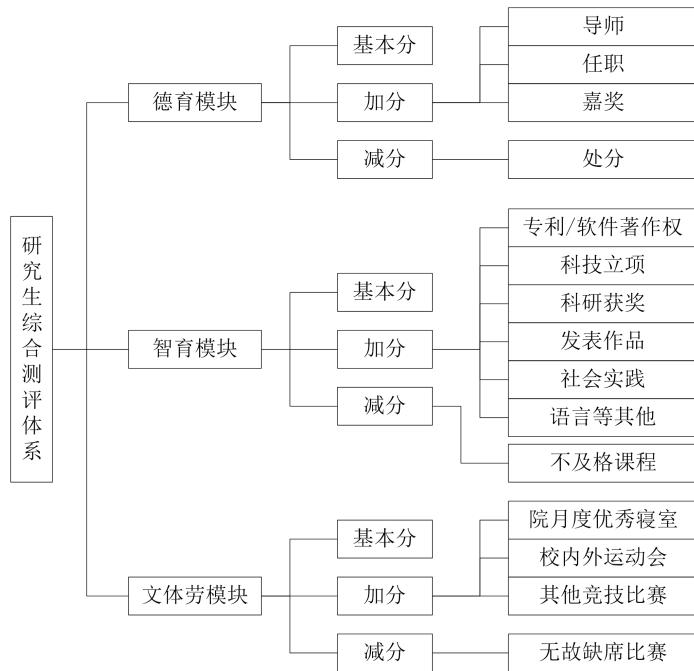
第五条 班级成立综合测评小组，小组由班长、党支部书记、研究生代表共3人组成，负责对全班同学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在班级内公示并在无异议后将材料上交学院。

第六条 学院成立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秘书、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组成，对全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公示三天。无异议后，公示终稿，上报研究生工作部。

第七条 如发现所提供材料存在夸大、冒名顶替和虚假伪造等情况的，直接取消本年度奖学金评选资格。

第三章 测评细则

第八条 测评指标体系：



第九条 德育模块

9.1 德育分计算

德育分 = 基本分 + 加减分。德育分基本分为 10 分，满分为 30 分。德育基本分评分依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具体要求如下：

爱国：1、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满足此款要求可加 1 分；2、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满足此款要求可加 1 分。

敬业：1、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满足此款要求可加 2 分；2、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加强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预防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满足此款要求可加 1 分。

诚信：1、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满足此款要求可加 1 分；2、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满足此款要求可加 2 分。

友善：1、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满足此款要求可加1分；2、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经济能力的物质享受。满足此款要求可加1分。

9.2 加分情况

9.2.1 导师评分

由导师填写德育评语表，结合实际评分，满分为5分。

9.2.2 任职加分

9.2.2.1 任职分类

一类：校研究生会主席；

二类：校研究生会副主席（主席助理）/院研究生会主席/学院分团委副书记（适用于0+4辅导员）；

三类：校研究生会部长/院研究生会副主席（主席助理）/团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CCF 分会主席/校级社团负责人；

四类：校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究生会部长/团总支副书记/班长/CCF 分会执行主席/院级社团负责人；

五类：党支部支委/校研究生会成员/院研究生会副部长/CCF 分会执委/心理委员/校院级社团副部、干事；

9.2.2.2 任职加分明细表

任职基本分 考核等级分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基本分	2.5	2	1.5	1	0.5
A	+4.5	+4	+3.5	+3	+2.5
B	+3.5	+3	+2.5	+2	+1.5
C	+0	+0	+0	+0	+0
D	-2.5	-2	-1.5	-1	-0.5

说明：

1) 担任多项职务加最高类分值，任职一学期得分按50%计算，任职不足一学期不加分；党务干部不重复加分；党建联系人不加分；

- 2) 关于寝室长职务，按照五类干部的 50%加分（包括基本分及加分）；
- 3) 班长的考核由三个部分组成：年级辅导员 20%+年级团总支 30%+班级同学 50%；
- 4) 党支部书记的考核由两个部分组成：组织员 50%+支部内党员 50%；党支部支委的考核由两个部分组成：支部书记 50%+支部内党员 50%；第一加分职务为党支部书记的加分可叠加，党支部书记按照 100%计分，第二职务加分按照 50%计分。第一加分职务不为党支部书记的，第二职务不加分；
- 5) 心理委员考评由年级辅导员与班长完成，年级辅导员 20%+班长 30%+班级同学 50%；
- 6) 班长、党支书、党支部支委、心理委员、院研会副部考核等级 A 的数量不超过该职务考核人数的 20%，且 C 与 D 等级总人数大于等于 1 人；
- 7) 班长、心理委员、寝室长、院研会干部任职名单以学工网站公示为准，每学期公示一次。

9.2.3 社会实践

研究生担任兼职政治辅导员、研究生助理辅导员，年度考核合格的加 3 分。
由学校、研工部、学院推荐在政府机关、企业挂职者，考核合格按 1 分/学期给予加分。每期挂职时间要求两个月以上，小于两个月的视作短期实践加分(挂职锻炼以通知为准，须出示相关材料且盖章有效)。暑期社会实践等短期实践表现良好的团队负责人按 1 分/次给与加分，其他成员按 0.5 分/次给予加分。(暑期社会实践如果获奖按获奖加分，团队负责人加满分，其他成员按 50%计)。

一学年内短期社会实践累积不超过 3 次。

9.2.4 嘉奖

- 9.2.4.1 荣誉分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院级四类。
- 9.2.4.2 校内（含院内）通报表扬加 0.5 分/次，且学年内累计不超过 1.5 分。
- 9.2.4.3 荣誉加分：学年内获得多项荣誉时，按综合类、政治类荣誉、学术类荣誉、文体及社会实践类荣誉、通报表扬、活动类及其他六类进行划分，具体分类为综合类：计忆之星，三好研究生；政治类：优秀兼职（助理）辅导员、优秀党员、

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示范团支部；学术类：学术之星、学术会议最佳口头报告、学术会议最佳论文；文体及社会实践类：优秀助教、招生就业先进个人；通报表扬：各类通报表扬；活动类及其他：社会公益性质荣誉等。注意：同类荣誉加取最高分，不同类荣誉分数累加，活动类及其他由综合评定小组商议加分。荣誉加分明细表：

类别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院级
加分	5	3	2	1

9.2.4.4 若研究生会被评为“校级优秀研究生会”，主席团各加1分，部长加0.6分，部长以下级别加0.5分；若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会单项奖，加分以50%计。

9.2.4.5 以上荣誉团体加分按各级别的50%计。

9.3 减分情况

9.3.1 个人减分

类别	通报批评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减分	1	3	4	5	6

9.3.2 集体受通报批评，每个成员减1分，学年内可以累减。

9.3.3 在学校和学院寝室检查中连续3次不合格的，所在寝室学生每人扣1分。

9.3.4 研究生参与学校、学校重要工作，因工作不到位引起不良影响者扣分，每次扣1分。

第十条 智育模块

10.1 智育分计算

一年级硕士生/博士生：智育分 = 导师评分（满分10分）+ 平均绩点×10 + 加减分。

二年级硕士生/博士生：智育分 = 基本分（30分）+ 导师评分（满分20分）+ 加减分。

说明：智育分不设上限，出现负分以0分计。

10.2 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衡量学习质量的主要指标

10.2.1 课程成绩绩点换算

百分制成绩	90-100	80-89	70-79	60-69	60 以下
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0
五分制成绩	优秀 (A)	良好 (B)	中等 (C)	及格 (P)	不及格 (F)
绩点	4.5	3.5	2.5	1.5	0.0

10.2.2 平均绩点计算公式

$$\text{平均绩点} = \frac{\Sigma (\text{学位课学分} \times \text{绩点} \times 0.7 + \text{非学位课学分} \times \text{绩点} \times 0.3)}{\Sigma \text{学位课学分} \times 0.7 + \Sigma \text{非学位课学分} \times 0.3}$$

说明：学位课、非学位课按照各专业培养计划规定划分

10.3 加分情况

10.3.1 专利、软件著作权、专著加分

(1) 学术型研究生

	发明专利授权 (公开)	实用新型专利、 软件著作权	专著
分类	第一完成人 (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加分	4 (2)	1	5 (2.5)

(2) 专业型研究生

	发明专利授权 (公开)	实用新型专利、 软件著作权	专著
分类	第一完成人 (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加分	8 (4)	1	5 (2.5)

说明：

- 1)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每学年加分不超过 5 分(其中每类不超过(含) 3 分)，授权发明专利第三及以后完成人不加分，发明专利公开、专著最多加 3 项。
- 2) 软件著作权的认定时间为授权时间。
- 3) 专利、软件著作权、专著完成人排序由奖学金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认定为准。
- 4) 成果第一作者署名单位须为浙江工业大学或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

技术学院，有效期限为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当年度的8月31日。

10.3.2 科技立项加分

科技立项加分明细表

等级	国家级及以上	省级	市(厅)级	校级	院级
加分	6	4	2	1	0.5

说明：

- 1) 团队项目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分别计相应分值的 100%、80%、60%，其他完成人以 50% 计，第六完成人及以后均不加分；
 - 2) 省级（含）以上项目立项加相应分值的 50%，省级以下项目立项不加分，结题加全分。
 - 3) 同一赛事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立项，以最高级别的立项对应加分；
 - 4) 如项目参赛获奖则按奖项类别加分，不加立项分；
 - 5) 研究生带队、本科学生参与的科研立项（本科学生需占团队总人数的 50% 以上，且至少有一名本科生排名前三），以 1.2 系数加分；
 - 6) 本科期间立项的项目，研究生期间按期完成并结题的加相应分值的 50%。
 - 7) 成果第一作者署名单位须为浙江工业大学或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有效期限为上一年度的 9 月 1 日至当年度的 8 月 31 日。
 - 8) 导师主导及挂名项目（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等）不属于可加分项目。
 - 9) 项目级别由奖学金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认定，项目立项与结题以主办单位正式文件为准。

10.3.3 科技获奖加分

10.3.3.1 科技获奖分国家级及以上、省级、市（厅）级、校级四类，以一、二、三、四表示竞赛主办者所设的奖项层次。市（厅）级以上奖项第四层次以下不予加分，市（厅）级以下奖项第三层次以下不予加分。

10.3.3.2 科技获奖加分明细表

等级	国家级及以上				省级				市(厅)级				校级		
加分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10	6	4	3	5	4	3	2	4	3	2	1	3	2	1

说明：

- 1) 团队项目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分别计相应分值的 100%、80%、60%，其他完成人以 50% 计，第六完成人及以后均不加分；
- 2) 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取最高级别分；
- 3) 在获奖的等级认定时，主要依据赛事主办方、颁奖单位的级别而界定。优胜奖、鼓励奖均不加分；特等奖根据赛事级别由奖学金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认定。
- 4) 成果第一作者署名单位须为浙江工业大学或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有效期限为上一年度的 9 月 1 日至当年度的 8 月 31 日。
- 5) 于当年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 OA 发文的竞赛目录为准，具体竞赛名录另附，如参赛加分不在名录中，由奖学金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认定。
- 6) 作为团队主要成员在互联网+国赛中获得金奖或在挑战杯国赛获得特等奖，优先推荐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0.3.4 发表论文加分

期刊	SCI 源刊 (含录用)	CCF 推荐 A 类国际期刊	20 分/篇
		一区或 CCF 推荐 B 类国际期刊	14 分/篇
		CCF 推荐 C 类国际期刊	9 分/篇
		SCI 索引的其他国际期刊	6 分/篇
	EI 或 A 类 (含录用)	计算机学院权威刊物	8 分/篇
		EI 检索 A 类	5 分/篇
		其他	2 分/篇
会议	CCF 推荐 A 类会议	18 分/篇	
	CCF 推荐 B 类会议	12 分/篇	
	CCF 推荐 C 类会议	6 分/篇	
	EI 或 CPCI-S 会议	1 分/篇	

说明：

- 1) 若第一作者为导师，则学生第二作者以 90% 计分，第三、四作者不计分；其他情况下第二作者及以后均不计分；非学生本人第一作者的论文加分

- 篇数不得多于 1 篇；
- 2) 若被 SCI 期刊一区收录或 CCF 认定 A 类期刊、会议收录，需导师认定学生工作量；
SCI 分区、CCF 推荐刊物，A/B 类期刊以当前最新版公布的为准；EI 计算机学院权威期刊包括：中国科学：信息科学、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自动化学报、电子学报，若期刊分属不同类别，以最高级别加分；
- 3) CCF 期刊或会议是指《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其中，会议论文指“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正式发表的长文），对于会议上其他形式发表的论文如 Short paper、Demo paper、Technical Brief、Summary 以及作为伴随会议的 Workshop 等不计入目录考虑的范围；
- 4) 论文认定标准为见刊或录用通知和缴费证明或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
- 5) 论文有效期限为上一年度的 9 月 1 日至当年度的 8 月 31 日，同一篇文章在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时使用过，不能再在第二学年的综合测评中使用；
- 6) 成果第一作者署名单位须为浙江工业大学或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 7) 若同一论文第一学年公开发表，第二学年被 SCI、EI 收录情况下，第二年取两类差值分；
- 8) 论文在刊物的增刊发表的按相应级别的 50% 加分处理；
- 9) 部分开源期刊 IEEE Access, Plos One, Complexity, Sensors 等按相应级别的 50% 加分处理；
- 10) 如发现有研究生出现同一篇论文重复违规加分现象，将取消综合测评资格；
- 11) 如出现综合测评分数相同，依次根据最高水平论文层次、是否检索、是否第一作者、是否发表、刊物影响因子确定排序。

10.3.5 语言类及其他相关的加分情况

高级工程师、高级资格级别计算机类证书加 2 分/门。

非计算机类证书加 0.5 分/门（英语四、六级和普通话除外），每学年累计不超过 2 分。

加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此项加分最终由奖学金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认定。

10.3.6 创业实践

本院在读研究生，以研究生在校就读期间作为法人创立公司的，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及近半年的每月流水记录，加 3 分，具体分配由学生公司决定后报学院审核备案，每个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享受此类加分一次。

10.4 减分情况

课程不及格减 1 分/门。课程补考不及格减 1 分/门。

第十一条 文体劳模块

11.1 文体劳分计算

文体劳分 = 基本分 + 加减分。

文体劳分基本分为 6 分，满分为 10 分。文体劳基本分评分依据如下：

实验室安全卫生(3 分)：1、严格遵守用电安全管理，各类设备使用完毕及时切断电源，不超负荷用电，不使用违规电器；2、保持自己负责区域的清扫整理，保持良好的实验室卫生环境。

文明寝室建设(3 分)：1、遵守宿舍安全管理要求，不使用违规电器，不使用三无电器产品，安全用电；2、维护学生公寓的文明和公共秩序，不进行影响公共秩序或他人身心健康的活动；3、按《浙江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执行寝室用电、卫生要求。

若违反《浙江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办法》、《浙江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被学校通报批评，则取消相应责任人对应模块的所有基础分。

11.2 加分情况

11.2.1 学年内，连续三次被评为院月度优秀寝室的宿舍个人加 0.5 分，一年上限 1 分。

11.2.2 校级及以上运动会第 1 名加 4 分/项，2-3 名加 3 分/项，4-6 名加 2 分/项，7-8 名加 1 分/项，可以累加。团体获奖项目成员得分按名次分的 50%计算。运动会参赛基本分为 0.5，取得名次分则不

加参赛基本分。

11.2.3 基础学科类竞赛（如学术报告大赛）、文体、美术、摄影等赛事
获奖加分明细表如下：

等级	国家级及以上				省市级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加分	4	3	2	1.5	3	2	1.5	1
等级	校级				院级			
	一	二	三	参与	一	二	三	参与
加分	2	1	0.5	0.2	1	0.5	0.3	0.1

说明：

- 1) 获奖分国家级及以上、省市级、校级、院级四类，以一、二、三、四表示竞赛主办者所设的奖项层次。
- 2) 集体获奖项目均按名次的 50%计算，如有负责人，加该层次满分。
- 3) 各赛事取得名次后参照表格加相应的名次加分，不再加参与分。
- 4) 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取最高层次分。（例：马拉松以校级参与性质加分）
- 5) 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以后等级依次类推；
- 6) 成果第一作者署名单位须为浙江工业大学或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有效期限为上一年度的 9 月 1 日至当年度的 8 月 31 日。
- 7) 在获奖的等级认定时，主要依据赛事主办方、颁奖单位的级别而界定。

11.3 减分情况

无故缺席各类竞赛，造成不良后果减 1 分/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仍在受处分期的个人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报校研究生工作部同意后，颁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